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如下：
 - (i) 鄧清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鵬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蕭錦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受其所限；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則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文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5(A)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並授權董事採取該等行動及簽立該等文件使新計劃授權限制得以生效。」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於公司細則第1條「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視為營業日；」

(2) 公司細則第2條

(i) 於現有細則第2條(e)段內「其他視象形式」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呈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條(h)及(i)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照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照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3) 公司細則第10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a)段最尾加入「及」等字眼；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b)段第一行「以投票方式」等字眼，而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b)段最尾分號及「及」等字眼，以句號取代；及
-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c)段全文。

(4)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百慕達之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該等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5) 公司細則第5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條(1)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6)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在任何類別股份或根據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並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者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議決。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8)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9)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10)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11)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 公司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若股東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由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而就其頒佈法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

(13)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就此而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於其附註或附隨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提供任何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據於其上所列日期(作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除非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可於續會上作為有效之文據。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14)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第六行「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等字眼。

(15)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第十行「或進行投票表決」等字眼。

(16) 公司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2)段，並以下文取代：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書須指明，倘授權超過一人，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就有關授權書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17) 公司細則第86條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條(4)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 即使該等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之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在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可就任何有關協議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但為免任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有關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如此意向之陳述，並在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董事須有權聽取有關其免任之動議。」

(18) 公司細則第12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1)段第一行「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等字眼。

(19) 公司細則第153A及153B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後加入以下段落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53A及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20)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信形式發送。任何該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若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應向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發送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即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21) 公司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送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

(22) 公司細則第16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3條，並以下文取代：

「163.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由其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公司之正式受委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發送之電傳、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有關人士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或文據。」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加入上文第7(A)項決議案所有相關建議修訂及所有之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修訂)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持有超過一股以上股份，則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付之末期股息及釐定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背頁或另備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